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蔻歌食品”)认购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弘创基金” 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蔻歌食品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了《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扬州弘创基金。

2、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蔻歌食品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投资方情况

(一)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章投资”)

弘章投资作为扬州弘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7404093 5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1005号

4、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年6月15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翁怡诺持股99%,缪丽华持股1%。

9、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弘章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登记程序,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843。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2月	4,548.46	632.48	3,915.98	2,603.96	264.42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2022年9月	5,848.53	1,949.78	3,898.74	1,256.02	-19.69

11、弘章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弘章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

(二)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扬州弘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B05CA786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6室

4、法定代表人:谭文星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9月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2022年9月	1,501.83	0.00	1,501.83	0.00	-1.53

注: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成立,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0、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扬州弘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 5

2、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4、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8年8月5日

7、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股权结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66%股权,王均金持有24.18%股权,王均豪持有10.24%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2月	229,649.54	34,966.30	194,683.24	91,359.89	14,554.26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2022年9月	215,181.85	22,115.24	193,066.60	84,484.16	7,843.36

10、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7PYGG9C

3、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8,112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006号

7、投资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办理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为有序进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延长期”)。

9、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1.3807	货币	2031年6月13日	无限责任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3274	货币	2042年8月18日	有限责任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6.9822	货币	2042年8月18日	有限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3097	货币	2042年8月18日	有限责任
合计	8,112	100.0000	/	/	/

13、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合伙企业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 全体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二)资金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合伙企业利益独立选取一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托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执行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士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委派董事、监事的相关人选,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行使表决权;

4) 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初步分析结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提出意见与建议;

5)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7)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专业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 聘请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基金管理有关的协议;

9) 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决策。

(五)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 从事任何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自购房地产)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已经上市的被投资企业中退出而实施的证券交易不受限制;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对外举借融资性债务,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内,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承担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此后,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2) 投资期及之后的管理费的费率为2%;

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后续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

(八)基金的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与其他现金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首先,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的相对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在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单利)的回报率(从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或该笔实缴出资额被实际缴付到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 (前述日期孰晚者)起算到相关实缴出资额按第(1)项被返还的分配时点为止);

3) 追补: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以及

4)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其中 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4)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超额收益分配。”

如合伙企业按照本条第1)–4)项规定进行分配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因后续出资发生变化,则假设之前未进行分配,各合伙人应当分配的金额及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按照本第条第1)–4)项重新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为避免歧义,在合理预计后续有项目退出的情形下,应首先尽可能安排后续分配款调整。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确有必要的, 可决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该等资产的价值,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九)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十五(15)个自然日内,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包括提前终止);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3)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终止(为免疑义,包括提前终止)且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且没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个自然日;

6)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

9)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除非全体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清算清偿顺序

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有限合伙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蔻歌食品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深耕发展,也可以通过投资的方式使公司可以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使公司进一步有机会了解和把握各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中蔻歌食品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不会对公司及蔻歌食品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蔻歌食品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蔻歌食品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蔻歌食品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3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 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60%,2040年12月31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或2)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资产根据建信基金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将不断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年份(单位:年)	权益类资产比例	中枢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12.31	35%–60%	50%
2026.1.1–2030.12.31	35%–60%	50%
2031.1.1–2035.12.31	30%–55%	45%
2036.1.1–2040.12.31	15%–40%	30%
2041.1.1起	0–30%	15%

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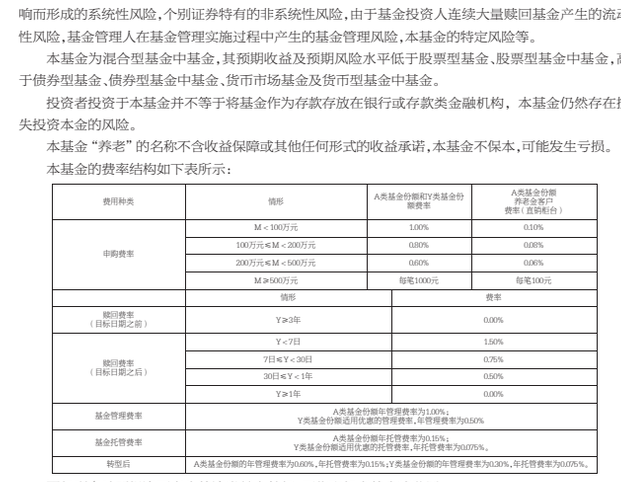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的设计基于生命周期假说理论, 根据投资人当前财富积累情况以及未来预期收支进行整体规划,并采用动态最优化方法,综合考虑目标日期、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人力资本价值等多种因素,在海外成熟的多时期资产投资理论的基础上,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进行了优化求解,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以达成生命周期内的最优资产配置。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将利用各类量化指标或模型,分析股票、债券、商品等各类资产的短期趋势: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但总体而言,战术性组合调整不会改变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属性,其目标是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力争避免资产泡沫破裂对组合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费率	A类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费率(直销柜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目标日期之前)	Y≥3年	0.00%
赎回费率(目标日期之后)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Y≥1年	0.00%
基金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00%;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50%	
基金托管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0.075%。	
转型后	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为0.075%。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在目标日期之前,本基金设有3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061,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房永斌先生、王炜阳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现场出席;董事王天兵先生、王海滨先生、马德印先生,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张秋生先生、许多奇女士、张建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监事郑佳珍女士、武振煜先生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18,539	99.9542	407,100	0.0294	226,2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142,776	97.9113	28,909,063	2.08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142,776	97.9113	28,909,063	2.08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142,776	97.9113	28,879,063	2.0866	30,0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9,543	98.2946	407,100	1.0963	226,200	0.6092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9,295,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24,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3,87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6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9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9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9,29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79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彭聪所持全部股份属于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其所持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4日期间,公司股东彭聪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聪	否	7,835,000	17.93	1.0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11月1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43,699,665	5.71	5,569,336	12.74	0.73	5,569,336	100.00	38,130,329	1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65	5.96	12,500,000	27.40	1.63	12,500,000	100.00	25,469,365	76.91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合计	106,354,120	13.89	18,069,336	16.99	2.36	18,069,336	100.00	80,639,694	91.34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